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

后集党字〔2017〕1号

签发：张明

关于干部员工亲属在后勤集团范围内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暂行规定

为加强后勤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实施办法关于“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规定，防止利益冲突和影响公平公正，对后勤集团干部及员工亲属在后勤集团范围内从事营利性活动作出如下规定：

一、禁止后勤集团副主任（在职）以上干部的亲属在其本人所管辖的范围内从事营利性（包括参与项目投标）活动。

二、后勤集团副主任（在职）以上干部亲属在后勤集团范围内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或相互之间利用职权和职务上影响为其亲属在相关经营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影响经营活动的公平公正。

三、亲属在后勤集团范围（非干部本人所在部门）内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干部，有责任和义务督促其亲属带头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做到依法经营、文明经营、诚信经营。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